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90號

原告 彭秀珍

被告 許瀚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82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楊仲農
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